

#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2〕48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第二届党委第65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学校的科研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以“夯实基础，激励创新，突出应用，质量引导，分类实施，突出贡献”的科研评价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积分原则

（一）激励高端成果，聚焦高质量发展。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全校师生产出高质量成果和服务地方发展。

（二）公平公开，程序规范。向全校教师公开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核、认定。

（三）成果有效，按绩积分。所有成果必须署名“六盘水师范学院”或“Liupanshui Normal University”。

### **第三条** 积分类别

积分类别包括项目类和成果类。其中，项目类包括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团队）和学科团队；成果类包括学术论文、著作出版物、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奖、科技成果转化及文化创新、文体艺术、学术交流以及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等。

#### 第四条 积分对象

以六盘水师范学院(英文形式: Liupanshui Normal University)为署名单位的科研业绩。

### 第二章 项目类积分

#### 第五条 科研项目积分

##### (一) 项目级别界定

1.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

(1)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2)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各类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各类项目。

2.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以国家部、委、办、局及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机构名义组织申报、评审的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1)部级项目: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民委、卫健委、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中国博士

后基金会下达的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

(2) 省级项目：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贵州省社科联、贵州省艺术规划办公室、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下达的科研项目，贵州省其他省属部门下达的重大专项、重点招标项目。

3. 厅级科研项目是指除上述省部级项目管理单位外，省属其他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4. 市级科研项目是指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大（重点）课题、招标课题，六盘水市科技局、市社科联下达的科研项目。

5.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由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

## (二) 科研项目立项资格认定和积分原则

1. 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的立项文件（通知书）、合同（任务书）或者到账经费为依据，项目核定经费须划拨到本校财务账户。

2.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联合申报纵向项目的子课题或合作项目的认定：子课题有核定经费划拨到本校账户的，视同纵向项目，按照原项目相应级别降低一个级别给予认定；合作项目若有经费到账，按当年实际到账经费认定。

3.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开放性实验室（科研平台/研究中心）申报的课题，按当年实际到账经费认定。

4. 积分标准按表 1 执行。

表1 个人项目立项积分标准（分/项）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1	国家级项目	重大项目（ $M \geq 500$ ）	50000
2		重点项目（ $100 \leq M < 500$ ）	20000
3		一般项目（ $20 \leq M < 100$ ）	10000
4		一般专项（ $M < 20$ ）	2000
5	部级项目	重大项目（ $M \geq 200$ ）	10000
6		重点项目（ $20 \leq M < 200$ ）	2500
7		一般项目（ $M < 20$ ）	1500
8	省级项目	重大项目（ $M \geq 200$ ）	10000
9		重点项目（ $20 \leq M < 200$ ）	2000
10		一般项目（ $M < 20$ ）	1000
11	厅级	重点项目（ $M \geq 20$ ）	1000
12		一般项目（ $M < 20$ ）	300
13	市级	市科技局 市社科联	300
14		其他局委办项目	200
15	校级		100

注：表中的M是指合同经费，单位：万元。若项目级别无法确定时，可按照合同经费确定。

5.凡有经费支持的项目，但经费未到学校财务，原则上不予积分。如果确有经过学校组织申报或公开招标而获批立项的纵向项目，因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在其相关单位给予课题经费开支报账

的(项目经费无法转入我校),按照纵向课题相应等级给予积分(如:省级以上开放性平台、市社科联、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课题类)。

6.学校与市社科联开展的联合课题和市其他局委办项目,立项不积分,立项并结题才给予积分。

7.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在研科研项目责任单位变更为“六盘水师范学院”的,按照学校立项积分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条 科研平台积分

### (一) 科研平台积分范围

申请获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研究(科普)基地(中心)、创新基地、星创天地、协同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大学科技园(孵化器)、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科技创新平台)、科研创新人才团队(创新群体)等立项建设资助的科研平台。

### (二) 平台级别界定与资格认定

参照项目级别界定和项目立项资格认定。

### (三) 科研平台立项积分标准

1.积分标准:按照表2相应标准执行。

2.新增的科研平台认定,以上级相关单位文件为依据或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表2 科研平台立项积分标准(分/项)

序号	平台级别	立项绩效积分
1	国家级	20000

2	部级	10000
3	省级	8000
4	厅级	3000
5	市级	1000

## 第七条 学科团队积分

### (一) 学科团队积分范围

申请获批的世界一流建设学科（I类/II类）、国内一流建设学科（I类/II类）、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I类/II类）、区域内一流建设培育学科、省级特色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支持学科。

### (二) 学科团队立项积分标准

积分标准：按照表3相应标准执行。

**表3 学科团队立项积分标准（分/项）**

序号	平台级别	立项积分
1	世界一流建设学科I类学科（群）	500000
2	世界一流建设学科II类学科（群）	250000
3	国内一流建设学科I类学科（群）	80000
4	国内一流建设学科II类学科（群）	40000
5	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I类学科	20000
6	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II类学科	10000
7	区域内一流建设培育学科	6000
8	省级特色重点学科	3000

9	省级重点学科	2500
10	省级重点支持学科	2000

### 第八条 项目类积分说明

1.项目类积分由主持人（负责人）根据项目参与人的劳绩进行分配，将分配方案报科研处。

2.项目类积分可按立项级别积分，也可按项目到账经费积分，核计标准为1分/100元（如：当年到账经费1万元，积分100分）。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 第三章 成果类积分

### 第九条 学术论文积分

#### （一）学术论文积分范围

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

- 1.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 2.国际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 3.编入学会论文集、会刊或报刊的论文和文章。

#### （二）学术论文积分标准

积分标准：按照表4相应标准执行。

表4 学术论文积分标准

序号	期刊论文来源	积分标准 (分/篇)
1	JCR分区Q1中的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领军期刊	5000



2	JCR 分区 Q2 中的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 重点期刊; 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3000
3	JCR 分区 Q3 中的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 梯队期刊; 国内 EI (工程索引) 期刊 (不含会议论文); 被四大文摘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1500
4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 新起点期刊; 国外 EI (工程索引) 期刊 (不含会议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科版)《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国青年报》《党建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等中央级报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800
5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期刊;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核心库期刊; 在《贵州日报》《当代贵州》等省级报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300
6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 JCR 分区 Q4 中的期刊;	200
7	被 SCI、EI、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扩展版期刊;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扩展库期刊	150
8	一般期刊 (含国外)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

### (三) 学术论文积分说明

1. 我校教职工在 Nature、Science、Cell 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

论文，积分标准：第一单位、第一作者积分为 80000 分；非第一单位、非第一作者的，由学校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

2.我校教职工在 Nature、Science、Cell 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摘要，积分标准：第一单位、第一作者积分为 10000 分。

3.原则上，积分对象为以六盘水师范学院（英文形式：Liupanshui Normal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4.以我校在读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须明确标注），则导师按第一作者积分，多通讯作者的只计一个通讯作者积分。一般期刊的积分不超过 30 分/年。

5.我校教师作为研究生导师以唯一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发表的文章（须明确标注我校为署名单位），按第一作者积分，一般期刊的积分不超过 30 分/年。

6.在同一会议或一般期刊同一期上发表多篇论文的，按照不超过 1 篇核算。

7.学校教职工在《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积分按 100 分/篇核计。

8.坚持自然排序原则，论文积分计算给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按共同作者人数平均值计算。

9.对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一般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积分不超过 2 篇/年，获省级以上基金资助项目的论文在《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发表的不受限。

10.论文集（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积分不超过 20 分/次。

11.在新闻出版总署和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布的非正规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积分。

12.多数据库收录的期刊论文，按照对应积分的最高积分核计，不重复计算。

13.本办法所指的期刊不包括专集、增刊；各类论文不包括学术会议报道、总结、书评、会议综述。

## 第十条 著作出版物积分

### （一）著作出版物积分范围

经国家“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确认并在自序、前言或后记部分落款署名单位为“六盘水师范学院”的著作出版物，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校注、工具书、点校、古籍整理、美术作品集、文学作品等。

### （二）著作出版物积分计算

著作出版物积分 = 著作类积分标准 × 出版社系数

著作类积分标准按照表 5 执行，出版社系数按表 6 执行。

表 5 著作类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类型	积分标准（分/部）
1	学术专著	30 万字以上	3000
		20 万字（含）-30 万字	2500
		10 万字（含）-20 万字	2000
2	译著	30 万字以上	2500
		20 万字（含）-30 万字	2000
		10 万字（含）-20 万字	1500

3	编著、校注、工具书、点校、古籍整理	30 万字以上	2000
		20 万字（含）-30 万字	1500
		10 万字（含）-20 万字	1000
4	文学作品	30 万字以上	1500
		20 万字（含）-30 万字	1000
		10 万字（含）-20 万字	500

表 6 出版社类别及系数

类别	系数	出版社
A 类	1.5	详见附件：《六盘水师范学院出版社类别认定一览表》
B 类	1	说明：学术著作必须通过国家“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确认，一个书号只认定一部书籍。
C 类	0.5	

### （三）著作出版物有关说明

1.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著作；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著作；学术编著（亦称“编撰”）是指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的著作；工具书是指广泛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有的还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的著作；古籍整理成果是指对古代

文献或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标点、分段、注释、今译等加工整理的著作。

2.与其他单位合著的著作，按照参编字数占总字数的百分比进行积分折算。参编字数以出版社开具的出版证明为准。

3.美术作品集参照学术著作认定。对无法提供字数的美术作品集，开本为16开以内（含），35页及以上的，按照1000分/部计算；其他情况，由学校议定。

4.著作出版物需要提供《六盘水师范学院教师公开出版著作备案登记表》，未在学校备案的著作出版物，不予积分。

5.著作出版物若有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积分

### （一）知识产权积分范围

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知识产权权属单位的标准发布、专利授权、新品种登记、软件著作权登记、基因序列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以及知识产权奖和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参展奖。

### （二）知识产权积分标准

1.知识产权积分标准按表7执行。

表7 知识产权积分标准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类型	积分（分/件）
1	标准发布	国家标准	3000
2		行业标准	2000
3		地方标准	1500

4	新品种登记	国家新药证书	5000
5		动植物新品种审(认)定(国家级)、 农畜加工新产品有机食品证	2500
6		动植物新品种审(认)定(省级)、绿 色食品证	1500
7	涉外发明专利(授权)		1000
8	发明专利(授权)		800
9	基因序列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登记		100
1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50

2.知识产权奖积分标准按表 8 执行。

**表 8 知识产权奖积分标准(分/项)**

序号	类别	奖励等级	国家级	省级
1	专利奖 外观设计奖	金奖	50000	10000
2		银奖	20000	5000
3		优秀奖	10000	3000
4	中国驰名商标	行政认定	50000	

3.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参展奖积分标准按表 9 执行。

**表 9 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参展奖积分标准(分/项)**

序号	奖牌等级	国际发明展	全国发明展	省部级发明展
1	金牌	4000	2000	1000
2	银牌	2000	1000	400
3	铜牌	1000	400	100
4	优秀奖	500	200	50
5	参与奖	200	100	20

#### **(四) 知识产权积分有关说明**

1.上述知识产权积分标准是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独立、完全的知识产权单位核计的，积分为 100%。以官方公布的结果和证书为准，如专利证书上的第一专利权人为六盘水师范学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第一著作权人为六盘水师范学院。

2.六盘水师范学院为合作单位（含与自然人合作），排第一产权单位的计 80%积分，其余不计。

3.为了避免重复申请积分，申请知识产权积分时，需提供申请时的备案材料或证明成果是本人的相关支撑材料。

4.原则上，知识产权积分计算给我校教师为第一成果创造人。第一成果创造人可以将积分分配给其他合作作者，并将分配方案由二级学院审定后报科研处备案。

####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积分**

##### **(一) 科研成果奖级别界定**

国家级：盖有国务院印章。

省部级：盖有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家所属部委署办局印章。

地厅级：盖有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省属厅局等部门印章。

##### **(二) 自然科学类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类科学技术奖包含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按表 10 标准予以积分。

表 10 自然科学类科学技术奖积分标准（分/项）

序号	名称		积分标准		
			一等	二等	三等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000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	50000	20000	15000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奖	15000	10000	5000
3	省科学技术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00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	15000	10000	5000
4	贵州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奖	5000	3000	1500
5	经科技部认定可以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		5000	3000	1500
6	省青年科技奖	理科及交叉学科 工科、农科、医科	2000		
7	其他市厅级类		1200	1000	800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教育科学类成果奖积分

哲学社会科学类、教育科学类成果奖按表 11 予以积分。



表 11 哲学人文社会教育科学类成果奖积分标准（分/项）

序号	名称		积分标准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1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研究报告、论文类	20000	15000	8000	2000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	著作类、研究报告、论文类	9000	6000	3000	1000
3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6000	4000	2000	1000
		研究报告、论文类	4000	2000	1000	500
4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3000	2000	1000	500
		研究报告、论文类	2000	1000	800	300
5	贵州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	著作类	3000	2000	1000	500
		研究报告、论文类	2000	1000	800	300
6	六盘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研究报告、论文类	500	300	100	50

#### （四）科研成果奖积分有关说明

1.表 10 和表 11 中明确列出的科研成果奖项之外的其他科研成果奖，按相应级别认定。

2.在一等奖之上设特等奖的按相应授奖单位一等奖的 150% 予以积分。

3.同一成果，不同类别，多次获奖的按照不同类别分别给予积分。

4.所有获奖成果必须标注“六盘水师范学院”为完成单位。

5.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独立或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按获奖等级的 100%予以积分。

6.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省级及以上成果奖时，国家级成果奖单位计排名前九位（第二位按 90%、第三位按 80%、第四位按 70%、第五位按 60%、第六位按 50%、第七位按 40%、第八位按 30%、第九位按 20%积分）；省部级成果奖单位只计排名前五位（第二位按 60%、第三位按 50%、第四位按 40%、第五位按 30%积分）。同时，根据我校排名人在所有获奖人中所处的第n位置，按获奖等级积分的 $\frac{1}{n}$ 予以积分。如“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 4 署名单位联合申报国家级奖，而我校第 1 排名人处于总第 5 排名位置，则按相应等级积分\*70%\* $\frac{1}{5}$ 予以积分。

###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及文化创新积分**

#### **（一）科技成果转化积分**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科研成果全部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等四大类型的转化成果予以积分。积分标准按表 12 执行。

**表 1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分标准**

积分名称	积分类别	认定标准	积分标准
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 新产品 新装置及其系统	科研成果全部转让	1.转让合同 2.到账回执单	根据到账金额进行核计,核计标准为 1 分/100 元(如:当年到账经费 1 万元,积分 100 分)。
	许可他人实施	1.签订许可实施合同 2.到账回执单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1.签订技术入股合同 2.拥有股份	根据入账学校财务的到账经费进行核计,按学校有关规定一事一议。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开公司,经市场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注册,提供年度财务报表	

**(二) 文化创新积分**

文化创新积分是指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予以积分。

1.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非发表的成果,被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机关单位采纳,且提供有效证明(领导批示复印件、采纳证明的公章必须为采纳单位的公章),按表 13 执行。

**表 13 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积分标准**

序号	级别	积分标准
1	国家级有关单位采纳	8000
2	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5000
3	省部级有关单位采纳	2000

4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000
5	市厅级有关单位采纳	600
6	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400
7	县局级有关单位采纳	80
8	县委书记、县长肯定性批示	50

注：领导是指政府部门的行政领导。

2.在内参或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成果积分：（1）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的，每篇积 1500 分。（2）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等）发表的，每篇积 1000 分。（3）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重要内部刊物（如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贵州咨政》《贵州决策咨询》等）发表的，每篇积 500 分。（4）在《凉都咨政》发表的，每篇积 100 分。

3.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按就高原则积分。

### （三）科技成果转化及文化创新积分有关说明

1.所有成果合同经费必须进入学校财务账户，否则不予积分。

2.科研处将科技成果转化积分和文化创新积分计算给我校教师为第一成果完成人。第一成果完成人可以将积分分配给其他完成人，并将分配方案报科研处。

## 第十四条 文体艺术积分

### （一）积分范围

音像制品、音乐会、美术作品展览以及文体艺术获奖。

## （二）文体艺术获奖成果级别界定

国家级：以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国家体育总局主办为准。（1.中宣部主办：“五个一工程”奖。下设5个子项：①电影②电视剧[片]③戏剧④歌曲⑤文艺类图书。2.文化部主办：“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下设2个子项：①文华奖②群星奖；3.广电总局主办：“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下设3个子项：①中国电影华表奖②中国电视剧飞天奖③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4.中国文联主办：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全国美术展览奖。5.中国作协主办：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

省部级：以省政府主办为准，或以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体育局的印章为准；

地厅级：以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的印章为准。

注：获奖作品为多个单位联合组织（举办）的签章时，以第一个单位的级别来认定成果等级；如果成果签章是组委会、联合会等组织时，可以按照下发文件的主办单位级别来界定；特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议定。

（三）文体艺术展览、展演、展播、参赛获奖成果积分，按照表14积分标准执行。

表 14 文体艺术参赛获奖积分标准

奖项项目	积分等级		积分标准（分/项）
文学、音乐、美术、 舞蹈、戏剧、展览、 展播、体育竞技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8000
		二等奖（银奖）	6000
		三等奖（铜奖）	4000
		优秀奖	1000
		参展、参演、展播、参赛	500
	省部级	一等奖（政府文艺奖）	3000
		二等奖（政府文艺奖）	2000
		三等奖（政府文艺奖）	1000
		一等奖（金奖）	1000
		二等奖（银奖）	600
		三等奖（铜奖）	400
		优秀奖	200
		参展、参演、展播、参赛	100
	地厅级	一等奖（政府文艺奖）	600
		二等奖（政府文艺奖）	400
		三等奖（政府文艺奖）	200
		一等奖（金奖）	200
		二等奖（银奖）	100
		三等奖（铜奖）	50
	个人专场音乐会、 个人美术作品展览	国家级	3000
		省部级	1500
地厅级		1000	

(四)对发表在艺术类专业期刊上的美术、设计等艺术作品,或非艺术类专业期刊的美术、设计作品(须独立占1个及以上的版面,且文本不少于1500字),可计为一篇论文,并根据期刊类别予以积分。

(五)正式出版的CD、VCD、DVD、音带、像带等音像制品积分:每首积50分;每片(盒)(个人专辑所含作品大于10首)积500分。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六)文体艺术积分有关说明

1.当文艺创作比赛评奖不分等级时,参照二等奖执行;评奖分等次时,按照相应等次进行积分;特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2.以个人名义参赛的,若不能保证赛后获奖证书上标有本人姓名及“六盘水师范学院”署名,则需在赛前到本校科研处以纸质形式登记备案。

3.以六盘水师范学院名义参加团体赛获奖的,只按一项奖积分。标准按表13执行,由领队或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或根据劳绩分配。

4.个人专场音乐会是以个人名义举办,且要求教师个人至少承担9个作品;个人美术作品展览是以个人名义举办,且要求至少包含教师个人美术作品35幅。个人专场音乐会、个人美术作品展览都必须要有活动执行方案并经二级学院审核签字盖章交科研

处提前备案。

5.展播是指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

6.文体艺术的科研成果奖、科研项目及学术论文的积分按照前述的科研成果奖、科研项目及学术论文积分标准执行。

### 第十五条 学术交流积分

#### (一) 学术交流积分范围

在各类学术会议、学术机构作的报告或讲座。

#### (二) 学术交流积分标准

学术交流积分标准根据参加交流的媒体或会议的层次确定，具体按照表 15 执行。

表 15 学术交流积分标准

序号	说明	积分标准(分/次)
1	在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等国家级宣传媒体上，作系列特约报告、讲座	1200
2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报告、讲座	160
3	在国内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讲座	80
4	在省级机构，作报告	60
5	在市级机构，作报告	30
6	在学校(本校)作报告	10

#### (三) 学术交流积分有关说明

1.表 15 中序号 1-4 积分次数不限，其它学术交流每年按序号至多积分 2 次。

2.表 15 中序号 1-5 须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如会议纪要、会议邀请书、会议安排表、提交会议论文的证明(截图或会务组出具



的证明)和参会照片等。

3.表 15 中序号 6 须提供申请资料。“在学校作报告”是指在科研处备案并面向全校师生公开发布的学术报告。二级单位自行组织的学术报告不在积分范围内。

#### 第四章 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积分

**第十六条** 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积分主要包括：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教育厅学生项目立项并结题和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指导大学生科研项目积分标准按照表 16 执行。

表 16 指导学生科研项目积分标准

项目类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说明
大学生科研项目	10	--	--	结题后积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	20	30	结题后积分
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学生项目	--	20	--	结题后积分
备注：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立项，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积分。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积分标准按照表 17 执行。

表 17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积分标准

赛事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校)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A	100	80	60	40	50	40	30	20	20(15)	15(10)	10(5)
B	80	60	40	20	40	30	20	10			

C	60	40	30	10	30	25	20	10	20(15)	15(10)	10(5)
D	40	30	20	10	25	20	15	10			
备注：赛事类别与级别认定按《六盘水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同一内容参加不同比赛，按照就高原则，只计分1次。											

## 第五章 积分应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汇算的科研积分是指按要求完成的科研工作量，主要用于对在学科和科研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团体、个人给予科研绩效奖励和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

### （一）科研绩效奖励应用

学校根据科研成果积分和年度财力，安排科研绩效奖励经费预算。

#### 1. 科研绩效奖励范围

（1）列入积分的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市级及以上平台、省级及以上学科团队、著作出版物、知识产权奖励、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参展奖励、科研成果奖、科技成果转化及文化创新、文体艺术类。

（2）单项积分 100 分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报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单项积分 500 分及以上的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奖、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参展奖。

（4）承担与校外有关单位主持联合申报纵向项目的子课题

或合作项目、开放课题按实际积分奖励。

## 2. 科研绩效奖励计算

$$\text{个人科研绩效奖励} = \frac{\text{科研绩效奖励总经费}}{\text{全校奖励类科研积分总分}} \times \text{个人奖励类别科研积分}$$

3. 科研绩效奖励为税前数额，凡获科研奖励的人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4. 所有奖励只计算给我校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负责人获得奖励后可根据实际工作贡献度分配给团队成员。

### （二）科研工作量考核应用

1. 本办法涉及的所有科研积分均纳入科研工作量考核计算。

2. 所有科研积分只计算给我校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负责人获得积分后可根据实际工作贡献度分配给团队成员。

## 第六章 积分程序

### 第十八条 工作程序

#### （一）申报、审核

1. 符合条件的教师成果（社会服务项目除外）必须于规定时限内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在积分汇算截止时间后录入的视为放弃积分；

2. 各学院必须逐一对照文件审核各类成果，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核。同时汇总统计、经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领导审查、签字认可，必要时提交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

## （二）材料报送

- 1.各二级学院分别填写《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成果汇总表》，经学院主要行政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科研处。
- 2.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积分以创新创业学院核算为准。
- 3.个人和二级学院的有关材料须于规定时间之内报送至科研处，逾期不再受理。

## 第七章 异议处理和罚则

###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

科研积分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对拟积分的任何集体或个人的成果持有异议的，可向校科研处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异议材料须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科研处负责保密)，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 第二十条 罚则

（一）申请积分的成果必须真实，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成果的，或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虚报、重报、谎报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积分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作出如下处理：（1）取消当年奖励资格，清退相应积分；（2）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全校通报批评。

（二）推荐单位（二级学院）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审核不严或协助他人骗取科研成果积分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其产

生的后果由成果第一负责人承担，同时学校对推荐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予以全校通报批评。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对科研积分有关情况的界定

（一）各项成果的积分以申报当年的成果和工作业绩为依据。

（二）不在本办法涵盖的成果，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学校带来了广泛、良好的社会声誉，其积分由科研处参考本办法提出建议，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工作积分办法（试行）》（六盘水师院发〔2019〕20 号）和《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六盘水师院发〔2017〕7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 六盘水师范学院出版社类别认定一览表

### (一) A 类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人民出版社	6	商务印书馆
2	科学出版社	7	三联书店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8	外文出版社
4	教育科学出版社	9	电子工业出版社
5	中华书局	10	机械工业出版社

### (二) B 类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47	人民邮电出版社
2	党建读物出版社	48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3	北京出版社	49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4	法律出版社	50	复旦大学出版社
5	江苏人民出版社	51	清华大学出版社
6	经济科学出版社	52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7	上海人民出版社	53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8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9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5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0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5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1	长春出版社	57	重庆大学出版社
12	湖南人民出版社	58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3	江西人民出版社	59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4	九州出版社	60	厦门大学出版社
15	学习出版社	6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6	中国金融出版社	62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7	中国青年出版社	63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8	中信出版社	64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	重庆出版社	65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	解放军出版社	67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2	青岛出版社	68	广东教育出版社
23	知识产权出版社	69	江苏教育出版社
24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70	人民教育出版社
25	中国社会出版社	71	浙江教育出版社
26	中央编译出版社	72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7	山东人民出版社	73	黄山书社
28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74	岳麓书社
29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75	湖南美术出版社
30	化学工业出版社	76	江西美术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31	人民交通出版社	77	安徽美术出版社
3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78	吉林美术出版社
33	中国纺织出版社	79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34	中国人口出版社	80	江苏美术出版社
35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81	湖南文艺出版社
36	人民军医出版社	82	上海文艺出版社
37	星球地图出版社	83	作家出版社
38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84	长江文艺出版社
3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85	浙江摄影出版社
40	人民卫生出版社	86	人民文学出版社
41	中国电力出版社	87	上海译文出版社
42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88	人民音乐出版社
43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89	译林出版社
44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90	明天出版社
45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91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46	接力出版社		

说明：表中未提及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类出版社，均列入B类。

### （三）C类出版社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且未列入A类和B类的出版社。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

---

共印 45 份